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31 期
今日 12 版

2016年12月
星期二
农历丙申年十一月廿二

20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

将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和《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本报记者郭薇 12月19日北京报道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今天开始在北京举行。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指出,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任务,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草案第六条规定,经

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省级政府可以在本法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适用税额直接影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应对上浮适用税额的上限或者适用税额的幅度作出规定,以避免地区间税负差异过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

虑到实践中一些地方已经在国家规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了收费标准,建议对草案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中直接规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以10倍为限,即大气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下转二版)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中心组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陈吉宁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和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抓好年底工作的落实和明年工作的谋划

本报记者王昆婷 12月1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京召开党组中心组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和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抓好年底工作的落实和明年工作的谋划。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认为,2017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的深化之年,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充分肯定了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确立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经济政策框架,明确了2017年总体工作思路,深刻认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陈吉宁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位高远、统揽全局、内涵丰富,科学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实事求是总结了2016年经济工作进展,深刻阐明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总体工作思路,方向

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环保系统真抓实干、有效部署,坚决向污染宣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有所好转,绿色发展初见成效。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于我们继续把握正确方向,把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陈吉宁要求,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围绕以下4个方面,切实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

一是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准确把握会议的精神实质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环保工作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形成环境保护生动实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深刻把握和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

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三大战略,加强对生态文明等基础性重大改革的推进,都与环保工作息息相关。李克强总理在部署明年工作时要求,持续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领会,把会议提出的明确要求和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到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去,进一步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三是毫不松懈地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的收尾。要及时查找不足,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圆满完成2016年各项工作部署。抓好年底前的各项工作,确

保高质量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十项环保重点工作任务。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四是把会议精神落实到谋划好明年重点任务中去。按照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绿色低碳产业有望成为新支柱

据新华社12月19日北京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

《规划》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按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以创新驱动、加大规模、引领升级为核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改革攻坚,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阔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规划》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

《规划》确定了八方面发展任务。一是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二是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三是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四是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五是促进数字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创造引领新消费。六是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七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八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新路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作说明

本报记者郭薇 12月19日北京报道 今天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安排,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2016年10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必要性,陈吉宁表示,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是1984年制定的,先后于1996年和2008年两次修订,对防治水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国化学需氧量减排12.9%,氨氮减排13%,超额完成减排任务。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认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同时指出当前我国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同年4月,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确立了一系列新制度新措施。为此,有必要修改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饮用水安全保障、地下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区域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等制度,加大处罚力度,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立的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化、法制化。

关于本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陈吉宁说,草案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制度措施,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主要修改、增加了以下内容: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规定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授权其根据达标需要提出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第二条)

加强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与生态保护。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协

调机制,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控。同时,为提升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规定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有关开发建设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功能。(第三条、第四条)

完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做好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制度的衔接,规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第六条)。二是完善环境监测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义务(第八条)。三是建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第九条)。

强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工业废水管理方面,明确工业集聚区废水实行集中处理,并严格其排放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明确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禁止有关工业废水排入农田;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要求进入我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对压载水进行灭活处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第十条至第十八条)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在现行法律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二是规定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三是规定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规模集中供水,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四是强化饮用水供水单位责任,保证供水水质达标,不达标的要对供水单位进行处罚;五是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有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六是加强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严格法律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精神,对无证或者不按证、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并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和拘留措施进行了衔接。(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删除排污申报登记、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与拆除闲置审批、船舶作业审批等有关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雾霾频来,治理难在哪”系列报道之三 散煤治理难在综合施治

详见今日五版

环境保护部通报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重霾影响面积扩大到62万平方公里,少数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仍不到位

本报记者王昆婷 12月1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12月18日,我国中东部地区持续大面积重污染天气,日均浓度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的城市共有71个,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共53个城市,占总数的75%。其中,全国达到严重污染的城市共24个,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9个,占总数的79%。全国8个城市出现AQI小时值“爆表”情况,均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安阳、邯郸“爆表”超过20小时,石家庄“爆表”超10小时。卫星遥感监测显示,12月16日,我国中东部部分地区出现灰霾,重霾影响面积为16万平方公里,17日重霾面积扩大到37万平方公里,18日扩大到62万平方公里。

根据最新预测结果,12月19~21日不利气象条件持续,污染物扩散条件极端不利,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呈逐步上升趋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部分区域以重度污染为主,京津冀中南部、山西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可能出现严重污染。22日,随着冷空气南下,污染情况将逐步缓解。此外,江苏、安徽部分地区,辽宁、吉林部分地区,以及湖南、湖北的大部分地区和四川的部分地区也将发生重污染天气。

环境保护部及时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地积极落实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保定、廊坊、邢台、衡水、邯郸、唐山、沧州市,山西省太原、临汾、晋中、运城,山东省德州、聊城、菏泽市,河南省郑州、濮阳、新乡、安阳、焦作、鹤壁市,陕西省西安市等24个城市均已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启动橙色以上预警措施的城市超过50个。

从实际监测情况看,虽然多个城市达到严重污染水平,但由于各地政府积极应对,同时,广大民众以绿色出行等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应急减排,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全民抗霾,重污染天气影响有所减轻。以北京市为例,预测结果显示,12月18日PM_{2.5}小时峰值浓度将超过400微克/立方米,但实际最高浓度为275微克/立方米;天津预测峰值浓度将超过500微克/立方米,实际峰值浓度为380微克/立方米;石家庄预测峰值浓度将超过700微克/立方米,实际峰值浓度为631微克/立方米。

尽管各地峰值浓度有所降低,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重污染天气在未来几天将会持续加重。为切实保障应对措

施落实,环境保护部在派出13个督查组的基础上,又增派3个督查组,继续就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查发现,在全社会共同抗霾的良好氛围下,仍有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

少数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仍不到位。河南省新乡市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为2×300MW机组,实际运行负荷为1#机组205MW、2#机组262MW,运行负荷率为78%,未达到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的降低50%机组负荷的要求。山东省菏泽市润泽化工有限公司、玉皇化工有限公司、恒力供热有限公司、恒顺供热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按应急预案要求,应全面停产,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企业依然生产,未落实停产要求;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发布红色预警后,反而恢复生产,生产负荷不降反增,燃煤锅炉未配套脱硫设施,无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满城成功造纸厂燃煤锅炉均有超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现象,应停未停。

少数机动车主仍不执行限行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加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管理、禁限车辆查控、交通宣传引导等措施,截至12月18日,共处罚建筑垃圾、渣土等货运车违法行为1277起,发现违反单双号行驶行为8.5万起,违反国一、国二轻型汽油车限行行为1.2万起。天津市公安局交管分局共劝返机动车354辆,查处机动车违反限行交通违法行为14624起,其中大型货车781起。山东省德州市在市区主要路口设置、悬挂限行标志,利用智能交通系统对限行区内出行的限行车辆进行抓拍,劝导或查处违限上路限行车辆5800余辆。

个别中小企业违法污染情况仍然严重。河南安阳与河北邯郸交界处,属于邯郸磁县管辖的“岗子飞地”存在两家炼铁厂、1家灰厂、1家石子厂、1家油料厂,均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这些违法企业仍在生产。

环境保护部各督查组已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一步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尽快落实整改要求。环境保护部将持续坚守一线,继续开展督查,督促各地切实落实应对措施,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



环境保护部日前派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组联合河北、河南两省有关部门对长期存在的安阳、邯郸交界处的小炼铁、小石料等土小企业群进行现场执法。两省针对上述土小企业群归属问题进行了现场确认,并采取了联合行动,对土小企业群进行了取缔。

本报记者贾恒恒摄